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九次會議速記錄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九次會議速記錄

二

日期：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卅五分

地點：南京國民大會堂本院會場

主席者：院長孫科

副院長陳立夫

委員郭中興等五〇八人

主席：孫科

祕書長：張肇元

副祕書長：延國符

處長：倪炯聲

祕書：李謨棟

蔡文模

唐世灝

馬克俊

夏範欽

胡濤

速記長：徐漂萍

祕書長報告到會委員三三五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二會期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胡祕書處宣讀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席：第八次會議議事錄各位委員有無修正？如無修正，照通過。（衆無異議）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商部鑄冶研究所組織條例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經濟及資源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商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經濟及資源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商部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經濟及資源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

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商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經濟及資源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

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商部技工訓練處組織條例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經濟及資源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

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經濟及資源委員會、商事法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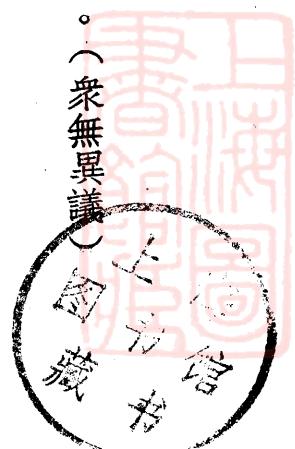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3359B

200617

200617



八、行政院函：請查案審議前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修正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條文，並將經濟部字樣改爲工商部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經濟及資源委員會，商事法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

九、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條條文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楊委員大乾等報告審查本院委員張之江等及封中平等提議有關穩定物價辦法案。

審查委員意見：自本年八月二十日總統頒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後，情勢變遷，本案毋庸討論。

臨時報告事項

一、祕書處報告 行政院函復關於洩漏本院財政，軍事，外交檢討祕密會議消息各報處理情形案。

二、祕書處報告 新聞局函復爲十月四日中央日報載立法委員旅費問題新聞一則，并非該局新發稿件 函請查照，並向大會報告案

三、祕書處報告 程委員其保因事，鄧委員華民因病來函請假

胡祕書濤宣讀右列三項臨時報告原文

臨時提案

一、預算委員會報告 修訂國家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草案案。

主席

第八次會議議事錄報告事項第八案，本院預算委員會報告擬定國家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草案案，經決定與各委員意見，交預算委員會整理於本次院會提出報告，預算委員會業已整理完畢，現在將該會復祕書處公函及整理後的草案宣讀。

胡祕書濤宣讀預算委員會公函及國家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草案全文

主席

請預算委員會關委員報告

關委員大成 本席代表預算委員會對整理國家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草案經過，加以說明。根據第八次院會決定，國家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草案由預算委員會參攷各委員發言意見，加以整理，本會經於本月六日召集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詳加討論整理，全文共計十二條，其中第七，第九兩條，係照大會各委員所提意見修改。第七條原規定分組審查完竣後，由各該組推定委員二人將審查結果起草書面報告，現在二人改為三人，又此項書面報告原規定起草後即提報預算委員會議綜合審查，現在改為經各組會議通過後，提報預算委員會議綜合審查。再原草案第九條規定預算委員會議綜合審查完竣後，推定委員三人起草的書面總報告，即提請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現在規定，這個總報告須經預算委員會議通過後，再提請各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這大體都是採納各委員的意見，其餘一至六條，第八條，十至十二條，完全依照原草案，不過第四條討論的時候，大家發表意見最多，討論也最仔細，所以維持原草案的原因，是大家注意到該條下半段「會同有關委員會推請委員二人至七人參加審查」，比較合理，也比較有效率，各委員發表的意見，歸納起來，不外兩點。

(一)主張審查各部門預算時，要由有關各委員大家參加分組審查，因為審查預算是我們議會最重要的工作，

需要集思廣益，不過，這種辦法在第一會期中發現許多事實上的困難，第一、本院委員依照本院組織法，每人可以參加三個委員會，如果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一個人要參加三組，三組同時開會時，便祇能參加一組，無法分身，同時，在法定人數方面計算比較困難，究竟多少人才可以開會，多少人才可以表決，值得考慮。是否要有補充辦法來調濟。

第二、參加各委員人數變動太大，由各委員自由參加，有的組可以多到百人以上，有的可以少到十幾人乃至三數人，人數多的固可集思廣益，人數太少，就無法開會，因此不如由有關委員會推定人員參加審查的好。

(二)主張維持原草案意見，大體上說，分爲六組，除財政金融及國防須各單獨分爲一組外，其餘一組可以包括幾個單位，每組參加的委員，最多也不過六七十人，而前項應該考慮的問題，都可以不致發生。其次，審查預算集思廣益極重要，可是在審查程序上，分組審查前後，計有大體審查，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及院會三次討論，全體委員都有充份發表意見之機會，所以分組審查時不能全體參加，也沒有多大關係。本次會期開會已有月餘，三十八年度國家總預算行政院即將送到本院審議，工作非常繁重，時間也非常急迫，預算委員會必須充分準備，積極進行，所以今天特向大會提出整理審查程序草案的經過，希望大家研究，使意見能夠集中，工作推行能夠順利。

本席報告如有不詳盡的地方，再請預算委員會其他委員補充說明。

孟委員廣厚 關於總預算審查程序草案，剛才預算委員會召集委員已經報告整理經過，草案第四條在上一次大會討論時已有很多爭論，就是說在預算委員會分組審查的時候，究竟由預算委員會分組會同有關委員會推請委員三人至七人參加，還是由有關委員會委員自由參加審查。上次大會的意見希望大家自由參加。而預算委員會根據大會的意見整理審查程序的時候，沒有把大會的意見列進去，還是依照原草案的意見，希望大家接受。關於這個意

見在預算委員會審查時，由本席提出要維持原條文的意見，我現在把理由說明一下。

大家知道預算審查的程序分爲五段，全體委員有三次以上的機會表示意見。因此在分組審查的時候還是應該容許有比較少數的人發表一個獨立的，公平的，超然的意見的必要。爲什麼有這個感想呢？上一會期本席參加大會審查國家總預算案，祇一個星期就休會了。在這短短的時期內，本席發現了一種很值得注意的趨勢在發展。我感覺到各委員會有時用多數的力量參加小組審查委員會裏，把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壓倒了。因此不容許有獨立，公平，超然的意見發表出來。但是分組審查時由各委員會推派委員三人至七人參加，就能夠保證絕對超然，絕對公平嗎？固然也不見得。不過這樣總可使小組有一個機會，讓他們表示獨立的意見。在上一個會期，各委員參加各小組審查，起草初步審查意見時，有的是爲了節省開支，替老百姓管理荷包來參加的，有的是站在行政機關的立場，替各部會爭經費參加的，因爲立場的不同，在立法院審查預算，就有了兩種的表現。一種是替老百姓管荷包，一種是爲行政機關維持原預算做保鏢。因此之故，我們主張小組會還是應該有一個發表他真正的超然的獨立的公平的審查意見的機會。如果他們不能達到我們的要求，全體委員還可有三次的機會去糾正的，所以我們應該給他們這個機會。否則，初步審查意見就以多數的意見干涉少數的意見，結果社會委員會委員爲社會部爭經費，國防委員會委員爲國防部爭經費，以維持他們預算開支的數目，這樣審查預算是沒有意義的並且會發生很大的流弊。這一個流弊所在，就會把替人民看荷包的任務，變成站在政府的立場說話了。

其次，我們審查預算要節省開支，結果反而形成各委員會替各行政部門爭經費。自然，大家都願意做好人，不願意做壞人。就是各部會對於審查的人聯絡聯絡，能使經費增加不減的是好人，站在老百姓立場，對於某一個部會的不節省，不經濟開支而加以約束的，就成了壞人。因此我們主張應該使小組會有一個使公平的超然的獨立的意見自由表示的機會，如果他們不能担负這一個任務，那末我們還有全院審查會加以糾正。所以本席主張草案

第四條維持原案，不必增加自由參加的規定。

黃委員建中 本席對於國家總預算審查程序草案第四條曾提出書面修正意見，改爲：「總預算案經聯席會議審查後，交由預算委員會分組，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有關委員會委員得報名參加，但每一委員以參加一組爲限」。這一但書頗爲重要，但在預算委員會報告時，未見提到這項意見，不知是否這書面意見未交到預算委員會，還是預算委員會沒有提出討論，現在特向大會提出這個修正意見。預算委員會主張維持第四條原案，理由是（一）每一個委員會的全體委員都參加小組審查，容易以多數壓倒少數；（二）一位委員可以參加三組，足以影響會議之法定人數，這兩個困難，如果對委員參加小組有一限制，即可免除，要是規定每一委員只以參加一組爲限，則每組人數就有了限制，且不致影響法定人數。

至於說有關委員會參加小組人數太多，容易以多數壓倒少數，往往爲有關部會爭經費，殊不公平一點。本席看法，爭經費不是爲某個機關有所主張，而是爲某種事業有所主張。比方按憲法規定，中央之教育文化經費，佔總預算百分之十五；教育文化經費預算不及憲法規定之百分比，我們應該爭，這是根據憲法爲教育事業有所主張，相信各委員對這也有同感與瞭解，不用多所贅述。所以本席提出這個修正意見，請大會考慮。

鄭委員家俊 本席對於本案第四條分組審查，提供一點意見，剛才聽到預算委員會兩位委員說明維持原草案的理由，本席認爲維持原草案不妥，本席是主張由預算委員會分組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的，不贊成僅由有關委員會指定若干委員參加審查，理由很簡單：

（一）政府各部門預算是根據各部門施政計劃編列的，各該部門施政計劃在本院由有關委員會負責檢討審查，且每個委員會對政府有關部門施政計劃執行情形，隨時在監督考核中，所以有關委員會對政府有關部門情形，較其他委員會要清楚，政府各部門所提出的預算及每個項目之數字，是否與施政計劃配合，應該由有關委員會負責

審查。

(二) 分組審查是一種初步審查，初步審查之後，還有綜合審查，假定初步審查時，能夠聽取多數對這問題有研究的人的意見，能夠多多採取他們的意見，在綜合審查時必定可以節省許多時間，如果分組審查時，僅由有關委員會推少數人參加，很不容易得到多數人的想見，到綜合審查時，初步審查結果很容易被全部推翻，浪費時間很多，這是上一會期的經驗，所以本席主張初步審查應由有關委員會全體委員參加。

(三) 法定人數問題，根據本席過去參加各種委員會的經驗，五分之一的法定人數極易達到，很少有流會的情形。

至於剛才有位委員說，由預算委員會審查才是超然，有關委員會參加，容易為行政部門爭預算，這點本席不同意，本席認為立法院每一位委員都是超然的，并不是在某一委員會就替某一行政部門說話，不過他在某一委員會對某一行政部門的情形知道多一點而已。

根據上述理由，本席主張：(一) 草案第四條改為「總預算案經聯席會議審查後交由預算委員會分組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二) 草案第七條「分組審查完竣後，由各該組指定委員三人，將審查結果起草書面報告」一段中，「指定」應改為「推定」，因為無論那一個委員會的起草委員都是推定的。

鄒委員樹文 本席認為第四條規定人數三至七人未免太過限制，不過為兼顧法定人數問題起見，我看可參照黃委員意見，一方面改為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同時對於該預算具有興趣者，亦得報名參加審查，這樣比較妥當。希望預算委員會不要堅持其限制人數的辦法

胡祕書濤宣讀孔委員令燦書面意見。

相委員菊潭：卅七度年下半年預算審查程序，在上次院會中已經有好幾個委員提出意見，包括委員華國並且有具

體的修正文字，全場並無異議，故當時主席根據共同同意旨，宣告將各委員意見交回預算委員會參照重新整理，但預算委員會今天所提出的草案，並沒有「照」各委員所發表的重要意見修正，不知究竟是甚麼意思？

我認為預算應先交各委員會作初步審查，各委員會委員都應有參加詳細審查研究的機會，這是很明顯的，蓋各委員會都有其主管業務，唯有各委員會委員才清楚預算內容的妥當不妥當，所以我主張預算應先交各委員會審查，各委員會審查以後，然後交預算委員會綜合審查。

方才有壹位說，如交各委員會審查恐怕法定人數不足，其實上一會期並沒有這種現象，此種顧慮不知有何根據？又有人說如交各委員會審查恐怕有不公平的爭執發現，我想更非事實，我們都是代表人民的一切為事業一切為人民那裏會有不公平的事。

總之，上次會期審查預算，並沒有甚麼問題，既然沒有問題，儘可照常，不必有所變更，所以我主張第四案一定要修正，仍應先交各委員會作初步審查，各委員會審查後然後交預算委員會綜合審查。

陳委員海澄：本席也對第四條有意見：

(一) 人數問題。開會人數不足，是第一會期的經驗，但那種經驗拿到第二會期是不適用的，因為上次會期是非常的辦法，未照規定時間辦，現在則不同，還有兩三個月的時間，所以將來預算會與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所決定分組時間不會衝突，人數不會不夠的。

(二) 規定一個委員會推三至七人，假定所推人數不到一百人，分組以後，人數太少，也值得考慮。其次，既然是全院委員會審查，而又祇限一部份人參加，其餘一部份不給參加，情理又說不過去。最要緊是小組審查，小組審查應都能參加才對。

(三) 都有機會參加，也可減少聯席會議時間上的浪費，否則如果不給參加，他開會情形沒有聽到，在聯席會

時，必多發生疑問，時間的浪費也可想而知。

(四)上期審查營業預算沒有趕得上，這次不可放過，一定要拿出來，營業預算也是國家的預算，將來參加審查的人，也可多些。

總之，本席的結論，也有各委員意見，第四條一定要修改為付全院審查。

最後有一點補充，就是第九條第二行「經預算委員會通過後」之後，應加一句「連同各組審查報告」，這樣就比較詳盡。

尹委員述賢：關於國家總預算案審查程序問題，在預算委員會開會時，有幾位委員提到分組審查這一條大家意見頗不一致當時兄弟會提到在末尾加一句「得自由報名參加」，但在討論中有兩點不容易解決：(一)審查分成六組，第一組就包括了十多個機關，如果各關係委員會委員都要參加，無異舉行一次相當於全院的委員會問題，一個委員會到幾十個人，人數就可觀了，這樣的一個聯席會法定人數問題豈不是無法解決。(二)這種審查程序就過去經驗來看是有問題的，因為一個問題的辯論有許多人總是在提出來經過一次辯論在小組又提出來經過一次辯論，在綜合審查又提出來經過一次辯論，聯合審查再提出來經過一次辯論，審查進行非常遲緩，就我個人客觀的看法，這一條沒有什麼重大關係，能維持原條文最好，否則加一但書，每一委員可以自由報名參加有關各組以一組為限也未始不可。

附帶要說明一點，審查程序通過以後，對於請行政院長列席一事因與改編預算有關，本人要保留在我的臨時動議提出時的自由發言。

胡祕書濤宣讀雷委員殷白委員建民書面意見

雷委員殷 預算支出及收入，是各機關的事，根據事，然後有預算收支，各機關的事，是各委員會主管，各委員

會最清楚，應該由各委員會審查，若僅由預算委員會計算其表面是否收支適合，是不合理的，故審查預算，應以各委員會為主，然後由預算委員會綜合彙成。

楊委員不平 審查方式，可以是第一步分組審查，通知各有關委員會參加，有關委員會可以全體參加，免得報名的麻煩，初步審查後提出報名，再付複審，我相當同意這草案，祇是初步審查時，有關委員會全體委員都應該參加。

主席 國家總預算案審查程序，預算委員會報名已經兩次了，尹委員也有詳細說明，現在可否以原案付表決。還是先研究如何修正。

×委員×× 本案討論兩次，總合起來有三個意見，第一是維持原來意見，第二是修正為自由參加，第三明白規定參加，請以此三項意見付表決。

×委員×× 我主張分成四步：第一步大家發表意見，第二步交各委員會研究，第三步預算委員研究，第四步預算委員會提出大會。

主席 現在先以有問題各條付表決，主張將第四條三人至七人一句刪去者請舉手。

祕書長 在場人數三八四人贊成者二〇九人多數。

主席 第四條修正通過，第九條經預算委員會通過後一句下加：「連同各組審查報告」一句，贊成者請舉手。

祕書長 在場人數三八四人贊成者四四人少數。

主席 第九條維持原案，全案修正通過。

臨時動議

一、尹委員述賢等提議：改編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不合規定，擬請決議退還行政院另編追加預算案。

胡祕書宣讀提案全文。

尹委員述賢本席這一個臨時動議，完全是站在憲法的立場，法律的立場和維護本院決議案的立場而提出。因為卅七年下年度國家總預算是依據憲法與預算法規定提出，而由行憲的本院審議通過的，這是一種法定預算，亦即是完成立法手續的重要法律案，而且此種法案，已經實行兩月，何能輕予變更。現在行政院所送這個改編預算來，沒有憲法依據也無法律依據且無異把我們過去所通過的法定預算加以否決，這是極不合理也極不合規定的措施。

本人提出的臨時動議內容有三：（一）行政院要辦理改編預算如果是爲了折合金圓券，儘可將以前通過的法定預算數字照金圓券折合就成了，不必重行改編送審。（二）若法定預算政府由於事實的困難，在兩個月內就將它用光，就是我們能夠加以體諒，亦應依照一定程序辦理追加預算，送院審議。（三）行政院送來這一個改編預算，有改金圓部份，有追加部份，也有增加稅收，減少支出等等，內容複雜小一而足，這在法律上說不過去，在憲法上說不過去在對本院負責上說不過去在輿論上也將蒙受指摘，假使我們真是接受他的改編而且就令將這個預算審查通過了，究竟稱之爲卅七年下年度國家的什麼總預算呢，我們不能違反憲法，也不能違反我們的決議，所以本席主張將原案改編預算送回行政院，如果行政院認爲有追加預算必要，儘可依照預算法編制追加預算，這是一個手續上的問題，是一個法律上的問題。也是一個行憲的重大問題，我們不願意行政院和本院在憲法上受人的指摘，更不願本院在憲法上法律上站不住腳。（鼓掌）

宋委員述樵 本席對這臨時動議是簽署贊成的，現在想就尹委員的說明之外，另從法律上和事實上作兩點補充說明：

一是法律上的理由，剛才尹委員已報告過，卅七年下半年度預算早經通過公佈，成爲法定預算，現在要修改，一定也要根據法律手續，依照預算法，只有追加預算，並無修改預算之規定，這次行政院送來的改編預算，與預算法不合，行政院可以違法，立法院却不能違法（鼓掌）

其次就事實上的理由來說，這次行政院送來的改變預算，包括折算全國與增加兩部分。關於折算全國，乃技術上的工作，祇要幾位會計員打打算盤就行。是行政院的責任，用不着立法院加以審議，至於增加預算，應依照追加預算的程序辦理，不而這樣草率混雜。並且在改編預算中，歲入部門大部分取諸賦稅，凡增加人民負擔的歲入，如未經立法程序，立法院怎樣隨便可以通過！歲出部門，有增加十倍八倍，依照總預算施行條例之規定，除生活補助費可以由行政院按物價指數隨時調整外，其它都不能隨意增加的，又改編預算中還有若干科目的增加和若干新機關的支出，既於法無據，且漫無標準，我們究竟依什麼標準來審查？這種困難不能不考慮，免使立法院將來陷於進退維谷之境。

本屆委員在職已逾三月，在這開始行憲的時候我們要定下一個百年的法治基礎，對於本案千萬不可隨便，否則將在法治的常軌上，留下了不良的惡例。

主席 現在休息十分鐘。

上午十一時零六分休息

十一時二十分繼續開會

主席 現在繼續發言

吳委員望伋 關於尹委員的臨時動議，在提出前我們一度交換意見，原則上我是贊成的！因爲行政院改編預算的提案，不符合立法的精神，卅七年下半年度預算，立法院同仁曾化了很多心血審核通過，現在又來改訂，實不合

理，所以臨時動議不接受的原則，我很贊成。不過在程序上手續上時間上，我有點不同的意見。

本院第六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五項關於行政院咨送改編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案，請審議案。當經大會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即將本案交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由預算委員會召集。臨時動議是否可以變更大會的決議，似可加以考慮，最好本案由預算委員會向大會提出報告才算合法。否則在程序上便有了問題。行政院咨送改編預算，犯了手續上的錯誤，我們也不要漏洞。同樣貼人口實。

所以本席主張臨時動議成立，應由預算委員會提出院會報告，或由預算會召開全院各委員聯席審查會議，請翁院長主計長出席報告，使行政院有個申述意見的機會，審查會後再提大會，改編預算案於法無據再來否決退回亦不為遲，這樣兩面顧到，比較慎重妥善。

王委員孟鄰 關於退回行政院改編的下半年預算案有一臨時動議，理由已詳細說明，本席表示贊同，現在再把我對這一動議的具體主張和理由加以說明：

退回改編預算的理由，因為上次本院會議已通過廿七年下半年度的預算，根據預算法，已完成立法的程序。

現在行政院以幣制改革為理由，重新編訂預算，將法幣改列金圓券，應該依照比率折算，不應有所增加，如果實際上不敷開支，可以按照合法程序將追加預算送本院審核。上次會議時，我們對政府對國家的實際困難，也會顧及到。現在為什麼要將改編預算案退回去！所爭的只有一點，就是行憲以後，政府的措施一定要按照合法的程序，以導入法治的正軌。我們根據這個理由來觀察目前政府的態度，大家都清楚政府的決策對立法院的態度太要不得，應該加以糾正（鼓掌）。古人說：「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能立民信，國家一切困難必可解決，但是政府認為行憲祇是一種幌子，因此遇到困難便無法解決。政府必須規矩矩成為一法治國家的政府，才能有所作為，目前政府表現的一種毛病，就是常存着一種自智自雄及唯我獨尊的心理，認為我們是位尊推高的大官，至於你

們（立法院委員）不過是人民選出來的，見識不比我們強。這是一個大錯誤，他們不了解古人所謂「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愚者千慮，必有一得」的格言，所以非給他們一個法律上的與事實上的教訓不可。使他們有回省的機會，知道憲法的尊嚴性。

根據這一理由，我也同意吳委員主張，關於本案的處理程序問題，給行政院一個報告機會，從政府當局的報告中，看出政府有無誠意和決心，領導國家走上法治的軌道，此事雖小，意義却極重大，因此我們主張將這擅自改編的預算案原案退回行政院，再根據憲法及預算法的規定，提出追加預算，送本院審查，以維持憲法的尊嚴，與確立預算的制度。

主席：現在發言完畢，對本案做一表決，臨時動議把行政院改編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案退回，有無異議？（衆無意見）無意見本案退回行政院（衆無異議）

討論事項

一、連委員謀等提議：速咨請行政院制止國營事業即時單獨加價案。

主席 本案已於上次會議提出討論，尚未討論完畢，本日大會繼續討論。

仲委員雲湘

本人是反對本案的，在這個時候政府當局應否調整國營事業的價格，是另一回事，本人反對本案是認為用這種方式來處理此類事情，在立法院的立場說，不很妥當，立法院依據憲法規定，當然有權可以變更行政院任何一種行政措施。但立法院行使其權力時，必須通過一個立法的手續。行政院每一措施，一定有一個法的根據。如行政院依法決定措施，這就是行政院行政權的行使，立法院不能干涉。倘立法院不贊同行政院依法決定的措施，可以變更行政院這種措施的法律根據。這就是立法院立法權的行使，如果立法院不將行政權的法律根據予

以變更，直接做一決議，請行政院做這件事，或不做那件事，這是立法院干涉行政權。現在的立法院，固然不是從前的參政會，但也不是從前的國務會議，而是與行政院處于平等的地位。立法院行使其立法權力時，必須認清立法權力的範圍。及其行使的方法。本案是請政府制止對國營事業加價的案子，根據總統頒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制定之整理財政及經濟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三條規定國營公用及交通事業之收費低於戰前標準者，准參照戰前標準調整之。又第十五條說明各種民營公用交通事業應參照第三條之規定及實際成本，經主管官署核定後改收金圓，以後非有特殊原因，不得准其加價。國營事業是依照第三條規定辦理。行政院根據此項緊急處分令調整國營事業價格，是合法的。因為一方面緊急處分令給它一種權力，同時，立法院又沒有制訂一種法，規定國營事業價格之調整，要經立法院通過，如果立法院不贊同加價，則應考慮運用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立法院之權力將總統所頒緊急處分令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三條予以修正或廢止，或由立法院單獨創一法律，規定國營事業加價應採用何種手續。如果不辦這一手續，即用決議方式咨請行政院如何辦理，便成爲干涉行政。大家如認爲這種辦法緩不濟急。本人以爲可依照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由委員單獨或聯合向行政院提出質詢案，使行政院可以瞭解立法院同仁的意見和情緒。本人所以反對本案，主要之點認爲如用這種方法處理，是干涉了行政不合立法院行使權力的方式。(完)

連委員謀

本案理由已在原案中說明。現在再加補充。

一、國營事業收支不能平衡，九月份政府貼補總數，達六千五百萬金元，如此龐大的貼補數字，是一個大的漏洞，政府在頒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之前對這個問題應該有所攷慮，設法予以補救，在緊急處分令頒佈不到四十天就有調整國營事業價格的擬議，其影響何等重大。再如郵資亦將調整，此類國營事業價格之調整，何以不早作準備，適時施行，却在緊急處分令頒佈後各地物價相當穩定，若干都市發生搶購物資的時候，來調整價格，殊

不妥當。

二、政府如認為國營事業應該調整，則應對整個物價作一全盤打算，倘能如此，目前物價漸趨上漲的情勢，可以挽救。如單就國營事業調整價格，則刺激物價影響民生，所蒙受之損失，實在無法補償。

三、國營事業虧損雖多，但開支龐大，浪費很多，若不從節約着手，專事加價，實非辦法。如各機構之設計委員，專門委員，專員，督察，視察以副處長等閒職人員頗多不管業務，掛名拿錢，浪費國家經費，算此為甚與如各事業機關門警，及汽車太多宿舍堂皇，夏天涼棚，冬天火爐，諸如此類的浪費，亦應節省。

四、上次本院會議決議行政院所屬若干機關應予裁撤，如燃料管理委員會，花紗布管制委員會，中糧公司等，但直到現在，我們都知道行政院並不照決議切實執行。將中糧公司改組為糧食工程管理處，花紗布管理會變為紗布協導會，原機關雖裁撤却另外巧立名目成立新機構，依然增加國家負擔，不知是否行政院瞧不起本院，還是行政院沒有能力去執行本院決議。

最近幾天京滬發生搶購物資風潮主要原因，由於煙酒及柴油汽油漲價，同時，報載國營事業準備漲價，利激人心所致，國營事業價格在這時候不顧民營事業而單獨調整，必將使民營事業藉口要求隨之漲價。公教人員待遇軍人薪餉，工人工資，亦因物價增高，應予調整。如此演變下去，仍然回到過去法幣時代的物價情況，此事必須慎重考慮。

我們都是民衆的代表，看到如此大的危機，不能不共同研究一補救辦法。本人堅決主張，立法院應發揮其權力挽救此一危機，要求做到。

(1) 絶對不許國營事業單獨加價

(2) 國營事業機構應首先裁員節省浪費

(3) 阻止國營事業加價以免刺激物價，影響幣值。

本人認為翁內閣成立以來不說，軍事政治，最大的成就，就是稅制改革與幣制改革。如果此種改革不能繼續維持因調整國營事業價格自行破壞，這是個極大危險。因此，希望國營事業不在這一時候單獨加價，更希望翁內閣實行裁員減政，節省浪費，力求緊縮，以期收支平衡，穩定幣值，否則，對予這樣一個懦弱無能的翁內閣，我是不能信任的。

李委員曜林

自從幣制改革到現在，各地物價因為管制關係，尙能保持相當平穩，但一般商人總想找機會抬高他的物價，只是苦於沒有藉口，如果給他們一個機會，物價一定會瘋狂的上漲起來。不過這個機會不要由政府首先給他們。至於公營事業如果首先加價，不啻給商人一個很好的漲價機會，這次幣制改革，如果不下決心，前途實在不敢樂觀，假如有一次漲價，接着必有二次三次甚至於無窮次，將來金圓券必重蹈法幣的命運，後果將不堪設想，我想大家都有這種感想，因此對於國營事業醞釀加價的問題，我們認為絕對的不應該。同時須要知道這次幣制改革，是很倉卒決定的措施，漏洞在所難免，在實行過程中，我們不敢說全完沒有修正地方，而修正之處就會牽涉到國營事業，如果硬性規定國營事業絕對不准加價，到了大家認為需要調整時候，就沒有解圍餘地，在這種不能兩全情形之下，如果把這案子否決，無異告訴人民說政府就要準備調整國營事業價格，他們也可以隨便加價了，如果照原案通過，將來需要調整，就無法修改，這點我們要切實考慮，本人認為應將原案加以修正，暫時不談調整價格問題，好在政府並未正式公布調整價格，故原提案辦法中第一點可以不提，我們祇是向政府提出意見，凡是公營事業，需要調整價格時，必須送請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手續。方才仲委員說本院如認為政府處理不當，可提出合法修正辦法，不能干涉它的行政權，我對仲委員意見稍有不同看法，因為憲法規定立法院職權，有的是列舉，也有採用概括規定，例如憲法第六十二條最後一句說，立法院對國家其他重要事項有決議之權力，所

謂重要事項並未列舉。據我看所謂重要事項不外有關民生與增加人民負擔等問題。這種重要事項措施之決定依據憲法，政府事前應該徵得立法院的同意。不過憲法中有一動員戡亂時期的臨時條款，如實行此類條款，立法院的審議權幾可全部無存，好在另有一個補救辦法，便是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可使用此項規定，以變更之。但希望政府少用臨時條款，否則，立法院如使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這樣一來，弄成政府與人民代表的僵局，決非國家人民之福。如預先審議之權可以獲得，則類似本案各種問題，自可迎刃而解。那時候本院認為可以加價便准予加價，不能加價便不予以同意。我們可以完全操縱自如，因本人主張，本院可向行政院表示意見，凡國營事業需要調整價格時，必須送交本院完成立法程序。因為本院固然是人民代表對於增加人民負擔議案自不能輕率通過但亦不能不顧到國家目前的需要，并不足對於行政院這未有關加重人民負擔的。我們認為可以調整的，不妨准予調整。決不能故事挑剔。同時，希望政府也能尊重我們的職權，使能充分發揮立法院的神聖任務，一面代表人民，一面協助政府如此，對於實施憲政必有良好成果。

毛委員翼虎 本席對於阻止國營事業加價一案，原則上表示贊同，贊同理由，除了各委員已經說過的以外，我要補充提出，我們現在在報紙上見到各地發生搶購物資現象，據大公報上記載，說是政府增加烟酒稅一般人民以其他物資也要隨之加價，心理恐慌，大家爭買物資，烟酒是消耗的物品，尙且如此假定說有關國計民生的公用事業要加價，那一定更刺激其他的物價上漲。又有進者六號晚上，上海經濟督導員蔣經國先生對上海市民廣播中說：政府如要平衡預算所以增加消耗的烟酒之稅。但政府對於人民生活必需物資及事業未曾加價必嚴格限制，國營事業加價自必影響人民生活，關係重大，在蔣先生督導經濟管制工作相當緊張已收實效的時候而且蔣先生又有對人民生活必需物資未曾加價的諾言，若行政院方面仍然有將國營事業加價的擬議，則無異政府本身自相矛盾，並且將更增加了上海區經濟督導團的麻煩與困難。這是政府不應該做的事。

其次，就目的說，國營事業之所以加價，是爲平衡國家收支，能否達到收支的平衡，却大成問題。因爲烟酒稅增加，已在領導其他物價的上漲，國營事業的加價，更將刺激一般物價。其結果適得其反，這種主張，實在足以破壞已定的財政經濟政策。是一種極不智的行爲，本人絕對贊同本案的原則，但本案之提出在手續方面似有問題關於這一點，本席主張依照仲委員意見，改爲質詢案，向政府表明本院多數人的主張，相信政府必能尊重本院多數同仁的意見。

主席：時間已到，現在休息，下午繼續開會。

正午十二時休息。

繼續開會

時
間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主
席 孫
科

祕書長報告現在到會委員一百八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度宣佈開議・繼續討論第一案。

胡祕書濤宣讀謹委員小岑書面意見。

張委員慶楨 本席對於連俞兩委員提議制止國營事業加價案，是贊同的，本席認爲在目前國家經濟極端嚴重情況下，我們對於這一提議，在原則上沒有反對的理由，自從政府以最大的決心加強經濟管制以來，市場上確實發生了很好的現象，收了很大的效果，一個月以來市面上風平浪靜，物價也很穩定低抑，人民對於政府發生了信心，承兌黃金美鈔的人，非常踴躍，列隊等候，政府的收數可觀，這的確是挽救危亡的一個好機會。最近政府可惜沒

有打算計劃周到，忽然加了烟酒稅，一加就加上一倍，一般人恐百物就要漲價，所以發生搶購物資風潮，幾天之內將各市場各商店的物資搶購一空，因此，使一般人民，對於政府所發行的金圓券的信心，發生動搖，聽說這幾天上海各銀行兌換黃金美鈔的人，寥寥無幾，收兌的黃金每天只有幾兩，這種加價的損失，同收入比較，實在沒有方法比擬，真是弄巧成拙討小便宜吃大虧，現在堤防已決，洪流已泛，但是還沒有泛濫到不可收拾的境地，假定國營事業再加價。那簡直是等於火上加油，推波助瀾，結果必定到了無法收拾的境地，今天上午仲委員肇湘提出一個法令根據，說根據八月十九日總統依據臨時條款頒布之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國營公用及交通事業之收費，低於戰前標準者，准參照戰前標準調整之」認為政府對國營事業是可以加價的，是有法令根據的。但本席的看法則不相同，本席認為上項規定不過是原則而已，參照戰前標準加費，加費數目多少什麼時候加價，都要擬一個法案，作為標準，我們不能以仲委員所說的理由，對國營事業加價，馬虎承認，假定政府再引用緊急處分令使國營事業加價時，我們也可以用臨時條款的第二項予以變更或廢止，如依普通立法手續，當然要先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關於這一點，我們有許多同人在法律上曾經詳細研究過，認為國營事業不能根據整理財政及加強經濟管制辦法，第三條隨便加價，所以本席對於這個提案是贊成的。

周委員樹聲

連委員提案，兄弟是贊成的，自從政府改革制後，一般物價之所以尚能維持穩定，其原因，並非商人不漲價，而是無所藉口，現在政府倘使國營事業，先行加價，這豈不是替商人造機會嗎？國營事業加價了，政府還能管制商人不許加價嗎？恐怕政府管制物價整個的辦法，却將宣布無效了，記得民國三十一年政府在重慶的時候，物價暴漲，情形非常嚴重，與今年七八月的情形相似，當時本席曾上書蔣委員長條陳穩定物價的辦法，幸蒙局部採納，通令各省遵行，辦法內容非常詳細，一般認為政府如有決心，澈底實施，當能收效，詎知實施未久，國營事業的郵電交通，相繼漲價，無形中廢止了管制物價辦法？今天的情形較之三十一年時尤關緊要，如果萬

一金圓券失敗，國家實在是不得了，所以我今天特地把過去的情形報告出來，作為前車之鑑，我認為政府如果對國營事業加價，將會影響幣制改革之全局勢必到了不可收拾之境地。故斷然反對，但這反對並不是妨礙政府政策的推行而正是熱誠擁護財政經濟緊急措施處分令，是恐其失敗，各位同仁均是公忠體國維護幣制改革不願看到金元券的失敗的，所以特向各位提出這點意見。以作參考（鼓掌）

溫委員士源

關於制止國營事業加價問題，本席認為目前非常需要。國營事業為什麼現在要加價，據本席所接近國營事業負責人的表示，他們要求加價，不外兩個理由，一是現今價格較戰前相差太遠；二是目前情況不加價便不能維持。本席認為這兩點，根本不能成為加價的理由：第一，價格較戰前相差甚遠固是事實，但現在的民營事業是不是也有同樣情形？如果國營事業准許加價，政府有什麼辦法可以制止民營事業作同樣要求？民營事業如今還能夠艱苦攏支，為什麼國營事業便不能為國家的存亡而忍耐？第二，國營事業是否不加價便不能維持？可以拿兩方面事實作答復。現在全國公教人員的待遇，僅僅只夠吃半頓飯，而國營事業員工的待遇如何？雖有一部分和公教人員差不多，大部分都比公教人員超過不知多少倍。另外現在各機關經費都窮得不得了，許多國營事業機構，却今天蓋大樓，明日置新汽車，這些不必要的開支為什麼不節省呢？為什麼不能替國家大局着想，國營事業員工為什麼不能配合戡亂建國刻苦自己一點呢？

本席以為國營事業如能減少一切不必要的開支，員工待遇也降低到一般公教人員標準，將來不敢說，至少目前不加價是足可以維持的。

所以本席主張原案成立，不過第一項辦法應加修正：就是國營事業的經費收支應有合理管制，同時員工待遇無論如何要與一般公教人員相等。若是這兩點作到後，國營事業還不能維持，那時再調整價格才是合理。國營事業不加價不但仍然可以維持，同時對於穩定幣制，自可有很大幫助。（鼓掌）

張委員一清

國營事業應否要在目前加價，實有考慮餘地，過去國營事業在政府管制下，幾乎全靠政府的補貼，

上午有一位委員已舉出過一個概數，數額頗為不少，現在幣制已改革，要求其不貶值，使物價穩定，當然政府不能再繼續採用補貼政策。假如國營事業能像剛才溫委員所說，將人事加以整理，員工待遇降低到和一般公教人員相等，並再裁減冗員，另一方面減少任何不必要的開支，在這種情形之下，無須補貼即能維持，不會停頓關門，影響戡建大業的推進，我們當然贊成原案，不許國營事業加價。

不過國營事業究竟能否維持，我們似得先有一番調查工作，若是他們撙節了開支，減低了員工待遇，裁減了冗員，仍然維持不了，我們既反對貼補政策，又不能聽任其停頓關門。自然只有考慮加價。

其次，自政府頒佈經濟緊急措施處分令後，把所有物價却凍結在八一九的價格上，現在國營事業要求超過這一限價，自然不應該。可是一般物價在八一九前都已相當提高，只有國營事業因政府管制，不會及時調整，若仍會嚴守當日限價，絕對不得稍增，那末，勢必受他種物價的牽累不能繼續維持，關於這點，我們也應有所調查，和作公允的審議。

如果國營事業可以加價，應該怎樣的加法呢？本席以為當根據民國二十五年的價格作基本指數，再拿廿六年廿七年的物價和國營事業定價作比例，然後對照八一九幾種重要貨物的限價，與國營事業定價作比例兩相比較便可求出一個平均合理的標準權，過低的准予提高，過高的還應抑低。

至於剛才有幾位委員談到我們是不是有權過問這件事，好像政府對國營事業的加價，可以根據加強經濟管制的法令自行核准，用不着立法院過問，本席不以為然。憲法賦予我們審議政府一切法令之權，像這樣增加人民負擔的事情，我們還不過問，那還有什麼事情可以過問呢？如行政院堅持「加強經濟管制法」第三條規定對國營事業即時自由加價不咨送本院審議，那末我們便可依照憲法第六十三條二項的規定，予以修正。

最後，本席主張將原提案辦法第三條稍加補充，一定要政府提出正當方案，交我們審議，來決定應加價或不加價。這樣，立法院才能不負人民的期望。

郭委員中興 對於國營事業的加價與不加價，本人沒有成見，但在維持國營事業員工生活與維持國營事業業務方面有一點話要說。國營事業部門甚多，本人對於鐵路比較清楚，僅就鐵路實際情形，向各位先生介紹一下。

譬如鐵路的票價，京滬路由上海至南京，戰前三等票價是三元一角五分，現在是金圓券一元六角，平津區鐵路由北平至天津，戰前三等票價是二元一角，現在是金圓券七角五分，現在北方鐵路軍運甚多，（平津鐵路擔任軍運的車後已達二千餘輛，貨運因以減少）軍運費是五折記帳的，並且須過三四個月以後才能撥款，撥款時又不能拿到全數。如五折運費是一千三百億，付款時，多者僅付一千億，大致的說起來，鐵路的貨運價現在等于戰前的三分之二，客票現在等于戰前的三分之一，這還是以金圓券與銀元的價格相等而言的。

再說說加價和補貼，我們一方面要鐵路不加價，一方面又不使政府補貼，同時軍運緊急，這樣鐵路員工生活與運輸業務都將成問題，如平津區鐵路員工九月份薪資至今僅拿到七成。平津北段則連一文也沒有拿到，對於這一點我們如不予以顧及，對於戡建工作將有很大的影響！本人的意見，如不加價又不貼補，則必須另謀妥善的辦法，才為合理，若恐刺激物價便不許加價，為減少國庫開支反對貼補，而不顧鐵路本身着想，業務之發展和員工的生活則於戡亂前途影響實大！

劉委員明揚

關於國營事業加價，各位同仁發表的意見很多。本席認為這個案子的處理，有兩個辦法，第一、政府現在還沒有加價，我們可以把他改成質詢案，請政府注意。第二、我們就運用臨時條款第二款或是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變更整理財政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三款，本席認為在目前，國營事業加價，絕對不可以。我們同人應該知道，自從幣制改革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發佈到現在四十多天，誠然在有些地方發生了許多效果，但是現在在社會

方面以及經濟金融物價各方面，實在發生了很大的危機，假如我們國營事業在今天還要加價，我敢說不到兩個星期，這個經濟危機，更要加重，老實說，政府這次改革幣制，自己有許多的弱點，許多的漏洞。當翁院長出席本院會議報告的時候，本席就詢問過他，請他注意。本席的意思，認為各國改革幣制，如希臘、匈牙利、蘇聯、日本都是收縮通貨。而我們改革幣制則用通貨膨脹的方法。

其次，大家要知道我們改革幣制不到五十天發行了九億多金圓，過去發行的法幣，總共不過二億金圓，今天不到五十天發行了九億多，通貨這樣膨脹，物價焉得不漲，我們政治的力量，是有限的，我們處理經濟應該注重經濟法則。如果對於經濟法則，一點不顧，單是政治力量，是做不下去，貫澈不了的。同時人民現在對於金圓券的信心，已經動搖，搶購物資，絕不是偶然的，因為大家不相信金圓券，才搶購物資。政府常常說，我們底金圓券有十足的準備金可以作保證，就是說我們的金圓券有黃金白銀外匯百分之四十的準備金，此外還有百分之六十的有價證券及國有事業資產。但是有這些準備金作保證，就可以無限的發行嗎？我們要知道保證，是保證金圓券的兌現，今天我們的金圓券，是不兌現的，既然不兌現，準備金無準備金，有保證無保證人民毫不關心，何況乎人民，就相信這種保證，我們也不能無限的發行。我們的發行一定要有限度。要與全國物資的數量，人民的購買力以及市場的情形配合起來，不能夠隨便就大量地發行。就是要大量地發行，那麼發行的技術和發行的速度也有一定也要加以研究。此次幣制改革不到五十天就發行了九億多金圓，使市場上籌碼增加，銀根鬆濶，物價安得不漲，同時政府只管制物價，不管制生產成本，工廠關門，商人折本，他怎麼不把貨物收藏起來，何況乎我們的管制，并不是全國全面的，今天我們管制消區而不管制產區，管制京滬而不管制各大都市，管制大城市而不管制小城市，管制城市而不管制鄉村。這樣的管制，怎麼能夠收效果呢？政府要管制物價，一定要注意貨物的生產成本，若對生產成本不注意，只是管制他的價格，是不合理的。我們由這一點可以說到國營事業加價的問題。假如國營

事業馬上加價，貨物生產成本就要增加。尤其是公用事業如交通事業加價，各種貨物的成本馬上增加，現在各種貨物生產成本沒有增加，尚發生搶購現象，致市面上沒有貨物消售。如國營事業加價，增加生產成本情形更壞。現在市面上沒有貨物，發生搶購情形，國營事業加價以後，搶購情形，會更加嚴重，直到不可收拾的地步，這是經濟上絕大的危機。本院同仁在這個關頭不能不說話，若不說話。到了不可收拾的時候，人民問到我們，如何答復。所以本席認為國營事業絕不能加價，所以對本案原則非常贊同。至於在法律上或在事實上要如何處理方為盡善，我們不妨切實研究。但是不能不把這個案子底原則通過送到行政院去，喚起當局底注意。

還有一點，剛才各位委員也有顧慮到國營事業難於維持的問題的，這一點很有理由，不過本席主張現在無論如何不能加價，將來到了適當時機可以從長攷慮。又現在國營事業，老實說如果健全人事，裁減人員，我想沒有不能維持的，這個話絕不是本席隨便說的，現任財政次長徐柏園先生他在財政評論第十卷第二期有一篇文章，他說國營事業以及較大規模的公用事業，多未免成本高效率低，人事複雜，工作弛懈等毛病，財政當局都這樣說，可見國營事業真是人謀不臧，所以我們今後要國營事業內部調整要健全人事，使人事簡單化，以提高工作效率，假使人事調整以後還不能維持，我們調查確實後再來攷慮加價，亦無不可。不知各位先生的意思如何？

潘委員廉方 本席對於連委員這個案，有三點意見：

(一) 本席反對國營事業目前加價，因為自從「八一九」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頒佈以後，全國各地，一致實行限價政策，京滬一帶，特別作得有成績，現在不到兩個月，全國各地，正在普遍嚴格執行限價的時候，國營事業，忽然加價，一定會使各方人士尤其是鄉村的人民懷疑限價政策，以為政府恐怕要變更現行的政策了。又國營事業加價，其他限價，也要跟着變更，這樣使得人心動搖。我們知道，從抗戰以來，通貨膨脹，物價上漲，歷次的經驗，使得一般人的心理上非常敏感。這種心理上的變態，造成了最近上海、南京、杭州等各地的搶購風潮。

。現在國營事業，不能維持，要實行加價，我們想想，一般老百姓在限價期間，把他生產的穀米麥子、棉花、按照限價售出去，現在購買成品，增加他們消費上的負擔，他們心裏要起一個什麼感想？再看公教人員待遇，沒有調整，國營事業，加價以後，使他們的消費負擔加重，也不合理，所以本席在原則上，非常贊成本案，反對國營事業在目前加價。

(二)對於原案，本席有修正意見，原案是要馬上決議制止國營事業加價，本席覺得，本案應改為質詢案，因爲我們在報紙上，看到一個消息，說行政院正在考慮國營事業加價，是否加價？行政院還未決定，我們不能作爲決議案。我們要以質詢案提出詢質，行政院是否決定實行國營事業加價，并在後面，附帶說明，國營事業不應該馬上加價的理由，立法院同仁，是反對加價的。

(三)本席對於國營事業的補救辦法：

第一、剛才有幾位同仁說：國營事業收支不符，一般工人生活不能維持，國營事業收支不相符，是一種事實，我想本年十月到十二月的三個月內，無論如何，所有國營事業，要體念國家的艱難，緊縮機構，裁汰冗員，節省浪費，在國營事業裏邊，服務的人，如以我們立法委員這種吃苦的精神，來體念國家，我想可以節省許多浪費，我們出門，是用兩腿走路，我們的住屋，是一家七八口人，住在一間房裏，我們吃飯，是滿街跑，我們爲什麼這樣吃苦呢？因爲在國家這樣危難的時候，我們要體念國家的艱難！我們立法委員有這種吃苦的精神，體念國家的艱難，難道服務於國營事業的各位先生的生活，不能節省浪費嗎？應該體念國家的艱難，緊縮機構，裁汰冗員，節省浪費。

第二、假如所有國營事業，真正在三個月以內，緊縮機構，裁汰冗員，節省浪費，相信能夠維持，鐵路常是要政府補貼，會引起貨幣的問題，我們當然愛護政府，所以要維持幣制改革，況且，我們這次經濟改革，只能成

功，不能失敗，如果失敗，後果是萬分的危險！因為要影響我們的政府，我們的國家與民族，我們愛護國家，所以要維護幣制改革，我們知道。明年預算，政府在國營事業一切緊縮以後，經費開支，列入預算，這個預算，送到立法院，經立法院嚴加審核，然後可以酌量加價，如果國營事業今天馬上加價，我們每一個人，良心上，都覺得對不起四萬萬五千萬同胞。我們當然愛護政府，但更愛護人民，我們站在國家的立場，一方面主張把這個案，修正為質詢案，如果行政院馬上決定實行國營事業加價，本院是反對的，要等待緊縮機構，節省浪費，把明年的預算，送到本院審核後，才可斟酌加價，這是本席簡單的意見，完了。（鼓掌）

方委員志超

無論從那個角度看，在這個時候國營事業漲價，是不應該的。現在就三方面簡單說說：

一、這次上海發生的搶購風潮的壓平，第一是得力於蔣督導員的鐵腕政策。第二是得力於翁院長在三天前的一個明朗化的表示，他聲明除煙酒箔稅外，其他概不加稅。第三是得力於立法院，因為行政院要想漲價，而本院於有形無形中在作牽制，致漲價未能實行。因此上海的人心與市場都平靜了下來，黃牛黨也逐漸減少，這是一個事實的說明。

二、如果漲價後，影響實在太大。比如這時國營事業加價，那末公教人員薪津或多或少總要調整。據說，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半年就要支出五億左右，這樣算來，國營事業漲價，豈非得不償失？其他直接間接因漲價而蒙受的損害，還不算在內。

三、關於貼補：剛才一位委員說，北方有許多鐵路員工的薪水，只發到七八月份，現在不加價又怎麼辦？我認為這不是本院的事，這是行政院的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這是行政院的不負責。。。『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三條規定，凡國庫貼補者，應以受軍事破壞之地區為限，昨天我晤到交通部的一位負責人，他說江南方面的國營事業，大都能自給自足，祇北方軍事地區的，需要貼補。自這一點說，軍事地區國營事業因受軍事

關係而虧損，原來應由政府貼補，不應加到民間的。其次，八九兩月的貼補數字，約各為二千六百萬金圓，這一數字，怎麼會沒有別的辦法彌補。戡建會的開支，就是多餘的，本院既已議決不成立，行政院照辦沒有？並在我們立法院所在地來發戡亂委員的薪津，這是給我們最大的諷刺；也可見行政院並沒裁撤駢枝機關的決心，再就開源方面說，我也會與財政部熟悉稅收的朋友談到，他說如果政府有魄力有計劃作通盤的整頓，那增加數字一定可觀。像本院再三討論的征收財產稅，如果能即實行，未嘗不是一筆很大的收入。由此觀之，國營事業的貼補，實不必全賴於加價！儘可有許多彌補的辦法。

總上論結，我主張此時不應加價。以後國營事業如需加價，一定須經立法院通過，這一消息傳播出去，相信短時期物價可以平定。

倪委員文亞

本席對於連委員及六十多位委員連署的提案，非常贊成，本席認為我們有絕對正當的理由，反對國營事業在這個時候加價。綜合本院同仁以及社會人士主張加價的，不出三個理由：第一、今天國營事業本身無法維持，事實上非加價不可，同時根據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三條的規定，找得出法律上的根據。第二、少數人享受廉價的國營公用事業的便利，要多數人負擔這筆開支，太不公道。例如寄一封信，只化幾厘錢，而郵局的成本不只幾厘錢，這就是說，要不寄信的人分擔這一封信的支出，太不合理。第三、國營事業無法維持，事實上又不能不維持，於是只好由國家補貼，而國庫實在不勝負荷。主張加價的理由，大致不外這三點。我們試就這三點理由分別加以研究。

第一點所說，國營事業收支不平衡，這是事實，但我們要問，要平衡收支，加價是不是唯一的正當辦法？經營業務機關最普通的理財辦法是「開源節流」。加價嚴格的說不是「開源」。同時我們要問：現在國營事業機關作了「節流」的工作沒有？自從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公布以後，我們在報紙上看到，所有交通部的附屬機關，彈

冠相慶一致主張加價。我們也知道根據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三條規定，可以加價，因為現在的收費比戰前低，但我們要知道，同一辦法第四條說：各種國營事業應極力節省浪費，裁汰冗員，所有盈餘，要悉數解繳國庫，今天許多同仁都提到這點。但是事實告訴我們，交通部附屬機關以及許多國營事業機關重要人員應酬享受的豪奢闊氣，誰也不能相比。（鼓掌）許多國營事業機關的員工比戰前增加一倍以上，就實際需要而言，這浮冗的情形是驚人的。還有國營事業機關的員工都有百分之三十的技術津貼，技術人員固然應該津貼，但是普遍津貼是不是適當？例如交通部附屬機關的會計、庶務、錄事和內政部、教育部的會計、庶務、錄事有什麼不同？為什麼他們要技術津貼？

第二點所謂少數人享受廉價的國營公用事業的便利，要其他的人分擔開支，太不公平。我們要知道所謂公用事業，顧名思義，自然任何人都可以利用，根本沒有多數少數問題的存在，而且國家的收支是統收統付，不能就一件小事加以結算。倘如上面所舉，郵費一事為例，那麼田賦與貨物稅，也可藉口政府並非直接參加工作，而拒絕繳納，學校和軍隊更是虧本的事，而不必舉辦了。

至於第三點所說，國營事業無法維持，要國家補貼，國庫不勝負荷一點，老實說，我們反對這種無條件的貼補政策。過去國家財政這樣糟，這樣紊亂，無條件的貼補，就是主要原因之一。許多國營機關，有盈餘的任意開支，隨便浪費，完事；不敷的專靠國家貼補，這是絕對不應該的。我們對於無條件的貼補，和在這時候加價，是同樣的堅決反對。今天政府要有一個決策，就是要保證改革幣制成功，還是任他失敗？要是全國國營事業都確實作到節省浪費，裁汰冗員，所有盈餘，解交國庫以後，還有不夠，那末應該核實予以貼補，使他能夠維持。本席以為政府對國營事業，目前採取有條件的貼補是正當的。因為我們有一更大的目標，那就是要儘不能凍結物價，保證幣制改革的成功。如果犧牲「八一九」的限價，則整個財政經濟緊急處分辦法必定遭受致命的打擊。到底政

府高瞻遠矚，以奠定財政經濟緊急處分辦法的成功，還是陳陳相因，官官相護，任意加價？現在全國國民正在對幣制改革逐漸增加信心，國營事業一但加價，必定前功盡棄。至於說現在國營事業的價格低於戰前標準，請問現在的公務員那個能和戰前的標準相比？還有說國營事業的價格沒有如其他物品漲得夠，所以國營事業的漲價，不會刺激其他物價，更是拗強。我們姑不說心理的影響，就是就純經濟的相互關係言，其他物價也是必然跟着漲價的，因為物價是原料、運輸、和勞力的總和，如果交通運輸加價，則來自各地的原料，和運到各地的製成品，勢非增加支出不可。如此成本增高，如何能夠凍結「八一九」的價格？政府自己辦的事業首先衝破限價堤防，領導加價，還有什麼有效辦法可以使全國商人維持限價？因此，為使幣制改革成功，為使老百姓不再受物價競漲狂漲的痛苦，本席對於國營事業在這個時候加價，堅決反對！（鼓掌）

主席 現在休息十分鐘。

下午四時五十七分休息。

下午五時十五分繼續開會。

余委員拯：本案關係重大，各位委員發表很多意見，雖然在處理程序上觀點不同，但大家對國營事業不加價的主張可說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國營事業對國計民生影響太大，雖則加價問題，行政院還在討論沒有決定，但立法院今天討論本案，以政府一貫的作風來說，決不是言之過早，政府一向打小算盤，為了增加收入，有時候會不顧一切，以致常常喪失信用，再說行政院對加價事雖未作正式決定，但正在觀望風聲，如果等到決定的時候，人民的議會才過問，不是太遲了嗎？所以今天討論本案，正當其時，這是立法院的責任。我們不能不重視這個政策的執行。

政府的經濟緊急措施，實行未久，剛剛得到一點安定物價的效果，這點效果是由政府的強制力做到的，但是

政治上的強制力，不能完全使人民心悅誠服，還需要道德方面的誘導力，就是「信」，政府要立大信，同時要實行法治，使人民在義務上受到約束纔行。

現在政府凍結了物價，而却要使國營事業加價，怎樣能昭大信於天下？這正合一句古話，「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完全推翻了經濟改革方案，等于自己打自己嘴巴了！我們為國計民生着想，要反對這種事情。

其次政府對於國營事業的處理，在作風上有改革的必要，過去政府對國營事業，不是貼補就是加價，正如剛才倪委員文亞所說：「政府對於財政的處理，不知節流」，有史以來就是這樣，從來未聽說過國營事業機關裁員緊縮，他們講收支平衡，不是要請政府拿錢補貼，就是要增加人民的負擔，貼補與加價，都是加重人民負擔，加價的結果，主要的是養人，養人之外，還有龐大機構與特殊的待遇，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國營事業機關，任何一個部門，都是漂亮的洋房，職員的津貼很多，待遇特別優厚，且在任何省份與任何地方都是如此，完全供國營事業少數人的特殊享受，這是極不合理的事情，固然國營事業人員，也有為國努力的，但是不容否認，他們特別講求福利，每到年底要分三五個月的紅利，現在若加了價，到年底有了盈利，他們便要分紅，那就是說，他們要分國家的財富，要吃人民的血汗，我們堅決反對。

這個案子提出來，他的好處在消極方面可以防患未然，在積極方面，可以促進國營事業的改進，國營事業雖不是純粹以營利為目的，但也不是純粹以貼補為目的，應該採自給自足的原則，力求本身業務的改進，民營的事業機構，譬如民生公司和三北公司以及其他重要民營企業等，從來很少賠過本，就是因為他們的負責人很能認真辦理，國營事業的人員，每每有一個錯誤的觀念，就是以為國家的錢，與私人無關，多開支幾個不要緊，這種觀念必須糾正，應該處處為國家打算，現在正是要大家督促他們來改革的時候。

同時在國家目前困難的局面之下，國營事業的人員，也應該體諒國家的處境，忍受一點痛苦，勉力來維持下

去。

對本案的處理，本人沒有成見，如果改成質詢案，應該顧到實際的效果，如果大家認為這個問題嚴重的話，就是變更了經濟緊急措施實施辦法第三條，也是可以的，為了國家前途與維護目前經濟的安定，我們反對國營事業的加價政策。

胡祕書濤宣讀于委員紀夢書面意見

張委員希之 國營事業加價，可以發生幾種不良的影響：（一）刺激物價上漲（二）只許國營事業加價，不許一般商品上漲，在人民心理上易引起反感，失去對經濟改革的支持力量（三）國營事業加價，事實上使商品成本增加，物價自然隨之上漲，這是不可諱言的事實，本來政府一方面從財政的立場實行國營事業加價，一方面以政治的壓力限制物價，是自相矛盾的，原提案「制止國營事業加價」在理論上事實上講，是任何人都贊同的，不過財經改革是個很重要而複雜的問題，應在根本的解決辦法上着眼，不要片面的單純來尋求解決辦法所以我們提到「制止國營事業加價」，不能不想到以下的幾個問題：

（一）要穩定物價須先求政府財政收支平衡：過去物價的跳動，經濟的，非經濟的因素固然很多，而通貨的惡性膨脹是主要的原因，政府支出天天增大，財政收支不能平衡，既無有效的方法，增加收歲入，只有靠發行法幣來彌補，法幣發行數量愈多，他的購買力愈底，這次幣制改革，充實準備金，限制發行額，就是要保持新幣的購買力，樹立人民對新幣的信心，但幣制改革是財政改革方案的一部份，如果在增加國家歲入上沒有具體有效的辦法，幣制改革是不容易成功的，換言之，如果國家歲入不能增加，財政收支不能平衡，就不能不增加貨幣的發行來補赤字，如此便又蹈了過去的覆轍，幣制改革，便變成了大額鈔票的發行，這是很危險而值得顧慮的，目前財政收支不能平衡，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上一會期立法院才通過的下半年度總預算，支出部份已經一再追加，足以

說明這種事實，政府財政收支之所以不能平衡，軍費浩大，固為主要原因，而國營事業的貼補，也不能不算是一个漏洞。我不反對制止國營事業加價，但必須要問問政府，有無其他增加歲入的具體而有效的辦法，如果有辦法，應該咬緊牙關，免予加價，以免刺激物價上漲，如果沒有辦法，貼補政策不能繼續維持，政府對國營事業加價，有無善策使不發生刺激物價上漲的影響，總之，這個問題，要先問問政府，我們不應該輕易來作決定，致影響政府整個的計劃。

(二)要穩定物價，應從經濟方法着手：自實施經濟管制後，確收到效果，投機減少，通貨流通率減低，為保持幣值所引起的人力浪費減少，物價比較穩定，據蔣經國先生的播講：「在八一九前上海商業行莊的存款，拿金圓券來算，不過六百萬元，但最近存款，已經增到二億金圓，八一九以前的利息，至少也是十角，但現在已跌到五六分了，再拿一個很小的事情來說，因為投機行為的取緝，上海市民在上月所用的電話次數，較之八月份已減少百分之四十」。這都足以證明已收到了效果。可是就物價說，雖然比較穩定，而事實上都已突破八一九的限價，並且近來又發生搶購的情事，這表明財政改革，不能專靠限價的政治辦法，應從經濟方法着手——即緊縮發行，疏導游資，增加生產，暢通貨運，因為物價的漲落有兩種重要因素，一是「貨幣數量」，一是供求關係，在經濟方法上着手，才是穩定物價的根本解決途徑，如果認為國營事業加價是影響物價的重要因素，國營事業不加價，物價便可以穩定了，這是不正確的看法，以鐵路收費而言，現在的客運是戰前的八十萬倍至一百萬倍，貨運是二百萬倍，以郵票言，一封平信一萬五千元，折合金圓五厘，快信六萬，折合金圓二分，較一般物價低多了，這是不容否認的，公營事業的收費標準比一般物價過低也是不合理的現象，我們要穩定物價，要在根本的辦法去着眼，不應只注意到制止國營事業加價。

(三)想達到增加歲入使財政收支平衡，必須以平均財富縮短國民的生活距離為重心，換言之，必須向豪門開

刀，拿這些人的腰包來彌補國庫的開支，可是全部財經改革方案的精神是維持現狀，保護豪門利益的，緊急處分的辦法可以說無損于豪門的一毛，只不過限制他們以後不得以投機的手段獲得非法的過分利得而已，我們為求財經的改革成功，應該在這一點上研究切實的辦法，我們應該乘這個時機，謀進一步的改善之計，總之，財經改革是重要而複雜的問題，應該整個的去尋求改善的辦法，方可技技節節的來應付一時。

基於以上的理由，我們應該在根本的整個的解決辦法上去着眼，不應祇顧到片面的問題，本案擬在廣泛討論後，連同各項意見交由財政金融委員會經濟資源委員會詳加審議切實研究，並請行政院有關部會首長列席說明，以期得到一個妥善的完整的解決辦法。

侯委員紹文 對于這問題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要說國營事業加價不合理，他有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為根據，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三條有規定，如果反對加價，必須求根本的解決，修正這一條。

有幾位委員提過，國營事業加價，究竟加在富人身上還是加在窮人身上？值得我們討論，鄉間民衆一年發幾封信？發信最多的是什麼人？現在發一封信值戰前多少錢？再說到其他交通事業坐飛機的是些什麼人？拍電報的是些什麼人？如是研究起來國營事業雖然加價，並非如增加鹽稅那樣是普遍的增加人民負擔的。

本席是同意原提案人的不要即時加價，因為國營要加價應與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同時公布，或許在處分令公布不久時即行加價，現在處分令公布已經五十多天，一切物價尚稱平穩，而國家事業價格忽然在此時提高，容易引起大家誤會，也容易刺激物價的上漲，以所本席不同意在此時加價。

還有一個問題，國營事業加價後，是否能平衡預算？予其加價影響物價與幣制改革，而反不能彌補赤字則不如想其他辦法以求解決，此是本席反對即時加價的第二個理由。不過有一點要特別提請各位委員注意的，就是國營事業加價不盡屬法律案，如郵政是法律案，輪船火車是否是法律案？既然有的國營事業無法律案的根據就不能一

概讓他完成立法程序，所以本席以爲本案不能立刻通過送去，意思要慎重，再加研究，有幾位委員意思，可以做成質詢案，本席倒很贊成。

苗委員啓平 本席對這案子有相反意見，（一）就法律言：辦法中第一項，第三項，我同意，但是對第二項則不贊成，因爲只有郵政加價要完成法案，其他國營事業加價都不需要完成立法程序，我們如果決議咨請提交本院審議加價與否，在法律上找不到根據，況且按照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准許國營事業可以自行調整價格，現在要他完成立法程序，恐難辦到，記得第一會期，行政院咨請審議鹽稅增加，討論結果，保留，此案改革幣制後而財政當局竟未報經行政院提請本院修訂，即行增加每石至八圓之多，本院遲至今日，尚未肯遽然引用臨時條款第二項加以變更，竟有提議咨請提交本院完成立法程序者，行政當局尙漠然視之，試問國營事業之加價與否？尙在未定，遽然咨請凡國營事業加價，均須完成立法程序，於法似無根據，他們肯嗎？（二）再就事實言：審核郵電加價，比較容易，但是審核鐵路輪船公路，以及紗布糖紙礦務電氣機器等國營事業價格是否容易？這些國營出產品之市場價格，變動性較大，以及公用事業成本計算之繁難，都要一一完成立法程序，事實做得到嗎？就法律說，無根據，就事實講不可能，本席以爲這案應該慎重考慮，改爲質詢案，比較簡單易行。

現在國營事業價格較一般價格爲低，要不是怕刺激物價，都應該加價，以郵政言，現時一封平信郵資，與戰前需銀元五分郵票比較，僅及二十分之一，我們固然要站在人民立場說話，也要站在政府立場說話，坐飛機乘火車，拍電報買紗布應該付錢，這都是商業行爲，萬不可與納稅混爲一談，都謂之增加人民負擔，民營工商業，是以營利爲目的，國營事業也要賺錢才對，不能僅以自給爲滿足，因爲有盈餘，才可以再生產，造成國家資本，但不應該像私人經營，專以營利爲目的，過度剝削消費與使用者之利益，這是顧慮到的，可是政府只知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的第三條爲根據，調整國營事業價格，但是我們要問行政院，第四條規定：「各種國營事

業應極力節省浪費，裁汰冗員，所有盈餘，應由主管部會責令悉數解繳國庫」。這條辦了沒有？從前國營事業如有盈餘就浪費開支，增加員工福利，不賺錢則要求貼補，這樣實在是一個敗家子。對於國家人民，都是有害而無益的，以往的錯誤，無從追究，今後應該嚴加監察糾正，以免浪費和補貼，須知補貼政策，直接增加國庫負擔，間接即加諸全體人民身上，實在太不合理，特附帶報告一點意見，藉作同仁參考。

劉委員士篤 這個案和吳委員幹等所提的促進經濟合理化法案第七條是同一個問題，促進經濟合理化條例第七條是這樣的：「除兵工以及其他與全國有關之國營事業外，政府不得予任何國營事業以財政上之補助，例如招商局糖業公司兩路局等之利益，僅及於部份國民，自不應使全國性之財政，有所負擔，政府應即嚴查所有國營事業，其已有補助者，即予取消，其無補助者，今後不得予以補助。」足見這個案是同一個案，究竟允許加價還是貼補？應作一整個政策來考慮，而且本院對於經濟財政改革方案，應該作全盤檢討，不應該側重一點來討論，假如要側重一點來討論，就不免顧此失彼，掛一漏萬，本案好不好併入吳委員幹這個案一併討論？請公決。

吳委員望伋 本案各位同仁發表意見很多，有的認為無法律根據，應改為質詢案，本人認為不然，因為（一）國營事業是國家的資本，國營事業漲價，關係人民負擔之增加。今天討論的，不是加價問題，是國營事業加價，立法院應該管不應該管的問題，不應該把問題看得太小，如果國營事業加價，立法委員應該管的，那應該教他們送來成立立法程序（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立法院已經承認了，但是像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三條這樣的條文，國營事業價格得照戰前標準調整，無異自己破壞了凍結物價穩定幣制的原則，立法院決不能同意，自相矛盾的條款，同時為要維持現行的財經緊急措施政策，也應該請行政院送來成立立法程序。（三）現在所有國營事業，能夠維持的，已經不多，因軍事破壞而不能維持的，政府不能不貼補，如果行政院能夠按照本院第一個會議的決定，所有國營事業都能減縮機構，裁汰冗員，節省浪費，相信國營事業可以維持的嗎，不必急遽漲價，要

知國營事業領導漲風的作風，如不改變，改革幣制又要落空。物價又要瘋狂上漲。所以本席根據這三點理由，正式提議修正，改為咨請行政院制止國營事業即時單獨加價，今後調整價格應先完成立法程序案。原案辦法修改如下：（一）目前國營事業收支不能平衡，應該裁員緊縮節省浪費，以挽危機。（二）國營事業調整價格，應先送本院審議，完成立法手續。

主席 現在已遞發言條尚未發言者還有十一位，徵詢大會是否可以停止討論，（衆主張停止討論）如無異議，本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綜合各位發言意見，可分為三種：第一種意見主張本案通過交付審查，第二種意見主張將本案改為質詢案送行政院答復，第三種係吳委員意見主張修正兩點。（1）目前國營事業收支不能平衡應該裁員緊縮節省濫費以挽危機。（2）國營事業調整價格，應先送本院審議，完成立法手續，並先將第二種意見先付表決，（衆無異議）贊成本案改為質詢案者請舉手。

祕書長 在場委員二〇六人，贊成本案改為質詢案者一二五人，多數。
主席 本案改為質詢案，現在討論臨時提案。

續臨時動議

二、郝委員耀東等臨時動議：由本院咨請行政院令飭美援運用委員會負責人於下次院會開會時，到院報告美援處理經過，及分配標準，以便使全國各地均能明瞭美援之合理分配，不致有所誤解案。

胡祕書濤宣讀案由

主席 本案很簡單，即於下次院會咨請行政院令飭美援運用委員會負責人於下次院會到院報告美援處理經過及分配

標準，有無異議？（衆無意見）如無異議本案照通過，（衆無異議）本日議程尚有三案，未能議畢，於下次院會討論，現在散會。

下午六時正散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3359B

496



1643841